

重庆市万州区财 政局

重庆市万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万州财综发〔2021〕6号

转发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全市疾控机构收取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费的通知》的通知

区卫生健康委，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经开区财务局，江南新区财政局、渝东开发区财政局：

现将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全市疾控机构收取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的通知》的通知（渝财综〔2021〕7号）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万州区财政局

万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3月18日

万州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3月18日印发

重庆市财政局 文件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渝财综〔2021〕7号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全市疾控机构收取新冠病毒 核酸检测费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县（自治县）财政局、发展改革委，两江新区财政局、市场监管局，重庆高新区财政局、改革发展局，万盛经开区财政局、发展改革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严防聚集性疫情、做好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强化各级疾控机构核酸检测能力水平，满足“愿检尽检”人群需求。经市政府批准，同意全市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向自愿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的单位和个人收取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疾控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为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全额缴入同级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

管理。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03 类“非税收入”，第 04 款“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第 47 项“卫生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第 50 目“其他缴入国库的卫生健康行政事业性收费”（科目编码为 103044750）。

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收费标准由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另行核定。

三、执收单位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等相关工作所需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四、收费单位应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做好收费公示工作，并自觉接受财政、发展改革、审计、市场监管等部门和社会监督。对违规多征、减征、免征或缓征收费等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五、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凡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税政司、市政府办公厅。

重庆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10 日印发
